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9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混合A	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36	01173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2年5月5日起，投资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金额。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 ≥5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情况应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赎回份额下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由于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故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以及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赎回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 /（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混合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360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 %，申购费率为0.8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0×（1－0%）÷（1+0.7%）+0= 10，585.90元

转入份额=10，585.90÷1.1630=9，102.24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混合A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到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公告开放日起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元，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5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可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份额。

4、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申购等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本基金自2022年5月5日起，参加销售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庆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帆			
任职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理财子筹备组 投资经理；2021年9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089	天弘旗舰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年01月21日	——
	009385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年04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4月28日

送出日期：2022年4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3826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对每份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1	张庆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6月30日
基金经理2	王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7月1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础设施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准予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纪律性再平衡策略）、底层资产投资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A股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8%*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其他投资者）	收费方式／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0.60%	0.06%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0.04%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0.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赎回费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计提管理费，本基金的托管人不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1）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2）持有期锁定风险。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2）持有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3）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5）流动性风险。1）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2）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3）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6）商品基金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7）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天弘永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长代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于工作原因更换董事长，金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其他职务，金松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金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董事会对金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金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选举新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坚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俞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3楼

电话：021-66223666

传真：021-64699688

电子信箱：syhq@600146.net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控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近3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或触及其他上市规则第13.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自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公司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快报》、《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且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为公司5%以上股东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秀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789，9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5%。华秀投资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5，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5.35%。

●因“台华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的股本占比计算以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数868，880，533股为基数。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股东华秀投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事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秀投资	否	800，000	否	是	2022年04月27日	2022年09月24日	中信证券	2.12%	0.09%	债权类投资

二、华秀投资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秀投资	37，789，935	4.35%	5，000，000	5，800，000	15.35%	0.67%	0	0	0	0
华南投资	128，230，200	14.76%	52，000，000	52，000，000	40.55%	5.98%	0	0	0	0
合计	166，020，135	19.11%	57，000，000	57，800，000	34.82%	6.65%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亿元，同比增加20.60%；净利润1.00亿元，同比增加25.27%。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除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核实并披露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回购股份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回购股份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14:30-16:00

●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参与网络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召开时间

本次活动将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4:30-16: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网址：http://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黄长庚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钟炳贤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羽君女士、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林浩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周二）下午14:30-16: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在线交流。为提升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7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00549.cxtc@cxt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536 3856

邮箱：600549.cxtc@cxtc.com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司监事崔仁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02），持有公司股份3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8%）的监事崔仁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仁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8日，崔仁涛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仁涛先生的减持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仁涛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